

附件

石狮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本级）	参与部门（本级）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1	2025 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全市	所有行业	全市 2024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上级抽查比例有调整的, 依情况进行调整)	1. 登记事项检查, 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4. 1+X 专项督查; 5. 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下半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市统计局	检查抽查对象是否如实填报, 包括: ①期末从业人员数②女性从业人员	
								市人社局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对海关管理企业公示年报相关信息和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是否持续有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不低于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3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不低于50%	1. 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 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县级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4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全市	机动车销售企业	1%~3%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对企业是否遵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检查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县级市场监管、商务部门配合实施。
5	2025年泉州市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全市	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20%	1. 粮食经营场所合规情况；2. 粮食经营台账；3. 粮食收购、储存活动情况；4. 粮食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全年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2. 价格违法行为； 3. 计量违法行为。	泉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全市企业，属地企业由属地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6	2025 年 泉州市 校车安全专项检查	全市	全市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9-10 月份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营运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的非法从事运送学生的营运活动等情况。	泉州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开展联合抽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会同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7	2025 年 上半年 劳务派遣机构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全市	劳务派遣机构	5%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等相关情况。	上半 年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市人社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8	2025 年下半年劳务派遣机构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全市	劳务派遣机构	5%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等相关情况。	下半年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市人社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	政府投资和国企项目的施工企业及项目部	按全市在建政府和国企项目数的 10%抽取	1. 2024-2025 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下半年一次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发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全市	1.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5%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企业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全市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5%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5%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全市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商务局、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1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城市管理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13	2025 年 泉州市 饲料、饲 料添加 剂“双随 机”联合 抽查	全市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生 产企业 和经营 企业	市级不低 于 4%	生产企业： 1. 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 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 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 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 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9 月底 前	市农业 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广告事项：违反规定发布饲料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场监 管局联合抽 查，县（市、 区）属地农业 农村主管部 门、市场监 管局联合抽查。
14	2025 年 泉州市 农药经 营联合 抽查	全市	农药经营网 点	1%	1. 农药经营许可；2. 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全年	市农业 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企业年报，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市级组织联 合抽查 20 家 次，各县级抽 查不足 1%的 由当地农业 农村、市场监 管部门联合 抽查补齐。

15	2025 年 泉州市 肥料监 督检查	全市	肥料生产经 营企业	1%	肥料生产企业: 是否取得肥料 登记证, 是否存在登记证过 期、套证情况, 产品技术指标 是否与登记证一致等内容。 肥料经营企业: 是否销售无 证、套证或肥料登记证过期的 产品, 是否销售包装标识不规 范、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 标签内容的产品, 是否建立肥 料产品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 帐等内容	全年	市农业 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广告事项、企业 经营行为、登记事项 等检查。	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场监 管局按 1%组 织联合抽查。 各县级自行 组织抽查。
16	2025 年 石狮市 养老机构服 务质量跨 部门“双 随机 一 公开”联 合抽查	全市	住人养老机 构	对泉州未 抽到的养 老机构 100%覆盖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 3. 服务质量安 全检查; 4. 服务质量安全检 查; 5.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6.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7.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 养老机 构运营资质监督检查; 9. 养老 机构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10.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11. 服务 收费监督检查; 12. 规章制度 监督检查; 13. 食品、药品安 全检查	全年	市民政 局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制 定方案、组织 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 督检查; 食品、药品 安全检查	
17	科技计 划项目 双随机 联合抽 查	全市	承担市级科 技计划项 目的单位	5%	1. 到期未验收项目。重点检查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开发、 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提 供等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资 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 定。 2. 立项满 1 年的在研项目。比 对项目任务书和项目申请书, 核查任务书是否明显修改申 请书内容或明显降低申请书 提出的技术指标和科研任务;	全年	市工信 科技局		参与高层次人才创新 创业项目的检查	市科技局牵 头制定方案, 人才办、县 (市区)科技 部门联合开 展检查。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 3.上年度验收结题项目。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与项目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结论是否客观;项目验收结果的运用是否按规定执行。					
18	全市公共游泳场所等高风险体育经营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全市	高风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8%左右	1.是否办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攀岩、人工滑雪)职业资格人员配备及证书; 3.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参加人员须知、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等。	7-8月	市文体旅游局	市卫健局	对企业水质达标、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检查	市文体旅游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19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全市	燃气经营企业	5%	1.燃气经营监督检查;2.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3.站点日常消防安全检查;4.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行为查处;5.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全年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市公安局	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行为查处	
								市交通港口局	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船舶为内河船舶)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船员为内河船员)资格认定	

20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全市	燃气经营企业	5%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许可取得情况的检查。	各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2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全市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 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2. 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 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下半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 2024 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署，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联合实施检查。

22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全市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自招保安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8.保安员在	下半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实施。
----	--------------------	----	---------------	--	---	-----	------	----------	---	----------------------

				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1.备案情况;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	--	--	--	---	--	--	--	--	--

2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市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 24 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全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 2024 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	--------------	----	----------	--------------------	---	----	------	--------	---	----------------------

24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全市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包括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的 3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全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 2024 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25	出口生产企业抽查	全市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各具体检查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 1 家的选取 1 家开展。)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全年	泉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取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合规生产等情况。	泉州海关牵头制定方案，市（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全市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抽查比例为辖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化旅游局	市公安局	1.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不登, 漏登, 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4. 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市文化旅游组织公安、税务部门联合检查。
								市税务局	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税收行为	
2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4年度年报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 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	市文化旅游局分别组织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

28	旅行社行业监管	全市	旅行社	县级抽查比例为全市 2024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25%; 县级抽查比例为辖区 2024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5%;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文体旅游局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旅行社在租用旅游车辆时, 应认真核对旅游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线路资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租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该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年度审验有效期内, 确保旅游车辆运营资质符合出游线路的需求。	市文体旅游局组织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
29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抽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单位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 2024 年度年报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	市文体旅游局组织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
3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 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消防部门: 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具体包括: 1. 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 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 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	全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 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检查

					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 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 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 6 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31	2025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抽查	全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0%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全年	市气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经营行为等。	市气象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32	物业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全市	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物业小区不少于 10 个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包括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小区安全防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等。	全年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小区安全防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慰问。	市住建局组织实施。

